
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一三年四月

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者“中工国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就中工国际证券发行募集资金 2012 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639 号）核准，中工国际于 2012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4,292,779 股，发行价格 20.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9,999,991.38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33,744,292.56 元且不包括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66,255,698.82 元。

2012 年 1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 6429 万股后实收股本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368 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62,407,960.69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062,407,960.69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66,255,698.8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中工国际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2013年1月21日,公司与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西区支行(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简称“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5%的,公司及工商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炯、宋永新可以随时到工商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工商银行每月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中工国际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未发生违反协议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	0200004529201111380	1,267,499,991.60	1,267,516,952.99	活期
合计		1,267,499,991.60	1,267,516,952.99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99,999,991.38元,扣除中信证券承销保荐费32,499,999.78元,入账户金额为1,267,499,991.60元(其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律师费、验资费等1,244,292.78元,扣除该等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66,255,698.82);2012年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16,961.39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267,516,952.99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 元, 具体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资料审阅、沟通访谈、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对中工国际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认为:

中工国际 201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炯

宋永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 2 日